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

1、2018 年度，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公司将根据需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